

大众美团推广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
联系人：刘璐
电话：13805142004

乙方：云舟网络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 336 号
联系人：杨帅
联系电话：18109691655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事项达成一致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- 按照甲方预算要求，乙方向甲方指定客户的大众点评、美团账户提供平台推广服务。
-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开通推广账户，协助广告上线和账户优化、合作协调等多种服务，并提供相关数据分析。
- 交付结果以甲方指定客户的大众点评、美团账户后台，数据交付结果为准，交付周期为每月交付。

二、双方约定

- 宣传期间内，甲方通过乙方发布的任何信息内容不允许有任何违法内容（包括欺诈性、反动性、色情类等中国互联网相关管理法规中涉及到的违法内容），否则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单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且有权随时终止对甲方的合作业务。
- 如遇乙方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按时发布，乙方应提前 2 个自然日通知甲方，协商后可另选其他临近时间安排相应宣传，保证对广告效果不造成影响。
- 双方合作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，即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单次推广服务收费为 0.2 元/次
- 推广服务费为全年：1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）。
- 每月月底 30 号前，甲方提交次月推广服务需求，结果交付以该客户后台月度数据为准，如需开票，额外支付 5% 税点。
- 每月交付结果若不足，则乙方在下一个自然月补足交付结果，若因乙方责任无法补足要求结果，则退还相应款项。
- 付款方式为月付。
-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 3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6、乙方银行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云舟网络传媒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7748 0180 8012 51526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

7、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抬头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0118745630867T

开户行及账号：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800063802

地址和电话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 楼 电话：021-22212288

四、合同的终止和变更

1、本合同所有规定的条款执行完毕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因本协议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了的，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